

110年漁民生活補貼



109年已領取漁民免申請，直接撥付

每人補助10,000元或30,000元

6月4日起分批撥入漁民帳戶

發放對象與標準

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
漁民生活補貼
(補貼金額**3萬元**)

- (1)110年4月30日前已於漁會投保勞保，且申請補貼時仍於漁會在加保中
- (2)110年4月投保薪資為2萬4千元(含)以下
- (3)108年所得未達課稅標準40萬8千元者

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
補貼
(補貼金額**1萬元**)

- (1)110年4月30日前為漁會甲類會員，申請補貼前仍為漁會甲類會員
- (2)108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50萬元



109年未申請或新入會者，申請期間110年6月7日起至110年6月21日止，向所轄漁會電話洽詢，以回郵信封郵寄、電郵或傳真方式辦理。

高雄市各區漁會聯絡電話

高雄區漁會	(07)841-2491~8
小港區漁會	(07)821-3399
林園區漁會	(07)643-2763

興達港區漁會	(07)698-8233
永安區漁會	(07)691-2020
彌陀區漁會	(07)617-7063
梓官區漁會	(07)619-4100

實名制、戴口罩、手部消毒、
保持社交距離

